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099號

原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郭庭睿

被告 林家鈺

訴訟代理人 戴士博

李子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395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258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 (一)、被告在民國113年4月10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與府中路口，與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本件大客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大客車受損。
- (二)、本件大客車的維修日數為3日。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得主張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63,395元：

- 1、本件大客車因被告的行為而有受損，觀事故現場照片可以知

01 悉，本件大客車受撞擊之區域為右前側，與原告所主張的維  
02 修區域大致相符，參以原告所主張的維修內容為烤漆、鈹金  
03 及系統檢查，本院認為與實務上車子發生車禍後所要進行的  
04 必要修復並無不同，基此，本院認為原告主張的修復費用6  
05 3,395元，為有理由。

06 2、至被告雖然抗辯維修費用過高，但卻沒有指出哪邊的維修費  
07 用不合理，也沒有提供相關的證據給本院審酌，故本院無從  
08 採信被告的抗辯。

09 (二)、原告得主張營業損失15,000元：

10 1、本件兩造不爭執本件大客車進廠維修的日數為3日，且被告  
11 同意給付每日5,000元的營業損失(本院卷第90頁)，故原告  
12 得請求15,000元的營業損失。

13 2、至原告雖然起訴主張營業損失為每日10,021元，但其所提出  
14 的證據是自己所製作的營運表，然該營運表是任何人都可以  
15 隨意製作，其證明力並不足夠，原告既然未提供詳實的證據  
16 去證明其主張係真正，本院難以逕予採信原告所述為真實。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9 法 官 沈 易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  
22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  
23 由(應表明一、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  
2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5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26 本)，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27 上訴。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吳婕歆